

证券代码：834516

证券简称：智恒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并由董事长王颖女士汇报《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并由监事会主席杨华汇报《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于股转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做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，紧密围绕 2019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承担了公司的审计和验资工作，现拟续聘该事务所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，现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 2019 年 03 月 27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3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10,00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参见《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参见《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利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靳瑞朋 杜永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信利(石家庄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